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顾立立先生、叶小鹤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邵正中 王锦山 赵子夜